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立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8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立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8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確定，至114年1月1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8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2年9月12日確定，至114年1月1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施用毒品之針筒，而針筒內含有

01 白色粉末（淨重無法磅秤），該白色粉末既經檢出含有海洛
02 因之毒品成分，此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一紙附卷可
03 稽，即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
04 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是經本院核對卷附之扣押物品目
05 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及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後，認聲請人聲
06 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施
07 用毒品之針筒，因與殘留於該針筒上之毒品無法析離，應一
08 併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培靚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佩倫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	成分	搜扣筆錄	備註
1	內含白色粉末之針筒1支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880號卷第61至67頁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400239號鑑驗書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880號卷第69頁）